NOV1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4947283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自2011年以来，申请人——一位法学与经济学教授——一直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依据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自2014年维持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对其申请作出的否决以来，我们已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17项动议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见 In Re: 31764796（AAO 2024年7月12日）。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再次回到我们面前。他主张，我们的最新意见未遵循美国最高法院近期在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144 S.Ct. 2244 (2024) 案中的判决，因而有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利益之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其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且其复议动议未能证明 Loper 案适用于本程序。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提及“ 先前决定 ”和“ 最新决定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利益之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含 Loper 判决第一页的副本。他主张该书面证据支持“ 新的事实 ”。

然而，法规表明，申请人必须在复议动议中而非重新开案动议中列入相关的先例决定。见 8 C.F.R. § 103.5(a)(3)（规定复议动议必须包括“ 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 ”）。此外，Loper 判决包含的是新法律，而非关于申请人案件的“ 新的事实 ”。因此，我们认定 Loper 第一页的副本适用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但不构成其重新开案动议的新的事实。1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任何其他书面证据。与 8 C.F.R. § 103.5(a)(2) 相反，该动议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的事实。我们必须驳回“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 ”。8 C.F.R. § 103.5(a)(4)。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三、复议动议

A.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驳回其最新动议时错误解释了本法。他主张，根据 Loper 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不再被允许对法规作扩张性解释以驳回 EB-1 申请 ”，并且“ 必须受法规严格措辞的约束 ”。

Loper 案推翻了 Chevron USA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467 U.S. 837 (1984)，裁定联邦法院无需遵从行政机关对模糊联邦法律的合理解释。相反，Loper 案赋予司法机关“ 说明法律是什么 ”的专属特权，指出：“ 法院在裁定行政机关是否在其法定权限内行事时，必须行使独立判断。 ”Loper, 144 S. Ct. at 2257, 2273。

申请人对 Loper 案的依赖有误。第一，Loper 案影响的是联邦法院，而非联邦行政机关。审查我们对模糊法规解释的联邦法院必须遵循 Loper 案。但 Loper 案并不改变我们解释此类法律的方式。

第二，Loper 案涉及行政机关对法规的解释。Loper, 144 S.Ct. at 2254-56。在驳回申请人的动议和上诉时，我们解释的是条例。见 8 C.F.R. § 204.5(h)(3)(i-x)（列出十项证据标准，寻求以杰出能力非公民身份移民的申请人若未获得重大国际奖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即使条例存在模糊之处，我们对条例的解释也应根据 Auer v. Robbins, 519 U.S. 452 (1997) 获得遵从，而 Loper 案并未推翻该案。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Boler, 115 F.4th 316, 322 n.4（第四巡回法院2024年）（拒绝将 Loper 案适用于涉及行政机关对其自身条例解释的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Loper 案并未影响我们的最新决定。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说服我们。

1 如下文所述，即使我们将该判决页面视为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一部分加以考虑，Loper 案也不会证明该申请符合重新开案的资格。

B. 事实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的最新决定存在事实错误。他称我们将他错误描述为“ 前教授 ”。他称他不仅是现任教授，还是法官、精算师、会计师和作家。他还主张我们的决定在表述“ 他完成了土木工程课程中少数几门入门课程 ”时有误。他坚称他在该领域有五年的大学学习经历。他主张我们“ 制造 ”了错误信息“ 以贬低[他的]职业生涯 ”。

假设我们对申请人及其土木工程学习经历的描述有误，记录显示这些错误并未影响我们最新决定的结果。我们将其描述为前教授与驳回其动议无关。此外，我们的最新决定并未试图强调其土木工程学习经历的程度。相反，我们的观点是，他未能证明其土木工程学习经历如何“ 支持其作为法学与经济学教授符合本分类的资格 ”。

总之，我们对申请人及其土木工程学习经历的描述对我们的最新决定的分析无关紧要。见 Animal Legal Def. Fund v. US Dep't of Agric., 789 F.3d 1206, 1224 n.13（第十一巡回法院2015年）（“ 当行政机关的错误明显对所使用的程序或所达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时，该机构决定即为无害。 ”）2；另见一般性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因此，这些错误不值得对该申请进行复议。

C. 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还包含请求。第一，他请求我们告知审理主任向其签发就业授权文件（EAD）。参见，例如，8 C.F.R. § 274a.12(c)(9)（允许已提交身份调整申请的非公民在美国工作）。

但我们对于EAD的申请或签发没有权限。见国土安全部授权第0150.1号（2003年3月1日生效）（将原 8 C.F.R. § 103.1(f)(3)(iii) 所列事项的上诉管辖权授予行政上诉办公室）。因此，我们无法满足该请求。

申请人还请求我们自行动议重新开案和复议其申请。根据 8 C.F.R. § 103.5(a)(5)，我们可以单方面决定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和请愿。见1 USCIS政策手册 F，已废止的审理员现场手册，第10.17(c)章，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如果“ 某项请愿本不应获批，但条例中没有具体适用的撤销理由，或……某项请愿本不应被否决 ”，审理员可依USCIS动议重新开案）。

2 申请人居住在第十一联邦司法巡回区。因此，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的先例决定在本事项中对我们有约束力。见 Matter of Rivens, 25 I&N Dec. 623, 629（BIA 2011）。

但我们拒绝自行动议重新开案或复议该申请。第一，申请人的动议已经要求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该提交。第二，他的主张不能说服我们其在驳回其最新动议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我们对全部记录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他声称他提交了“ 超出所需 ”的证据，以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要求。

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未指明足以 warrant 复议该申请的具体错误。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拒绝重新裁定该申请。

四、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